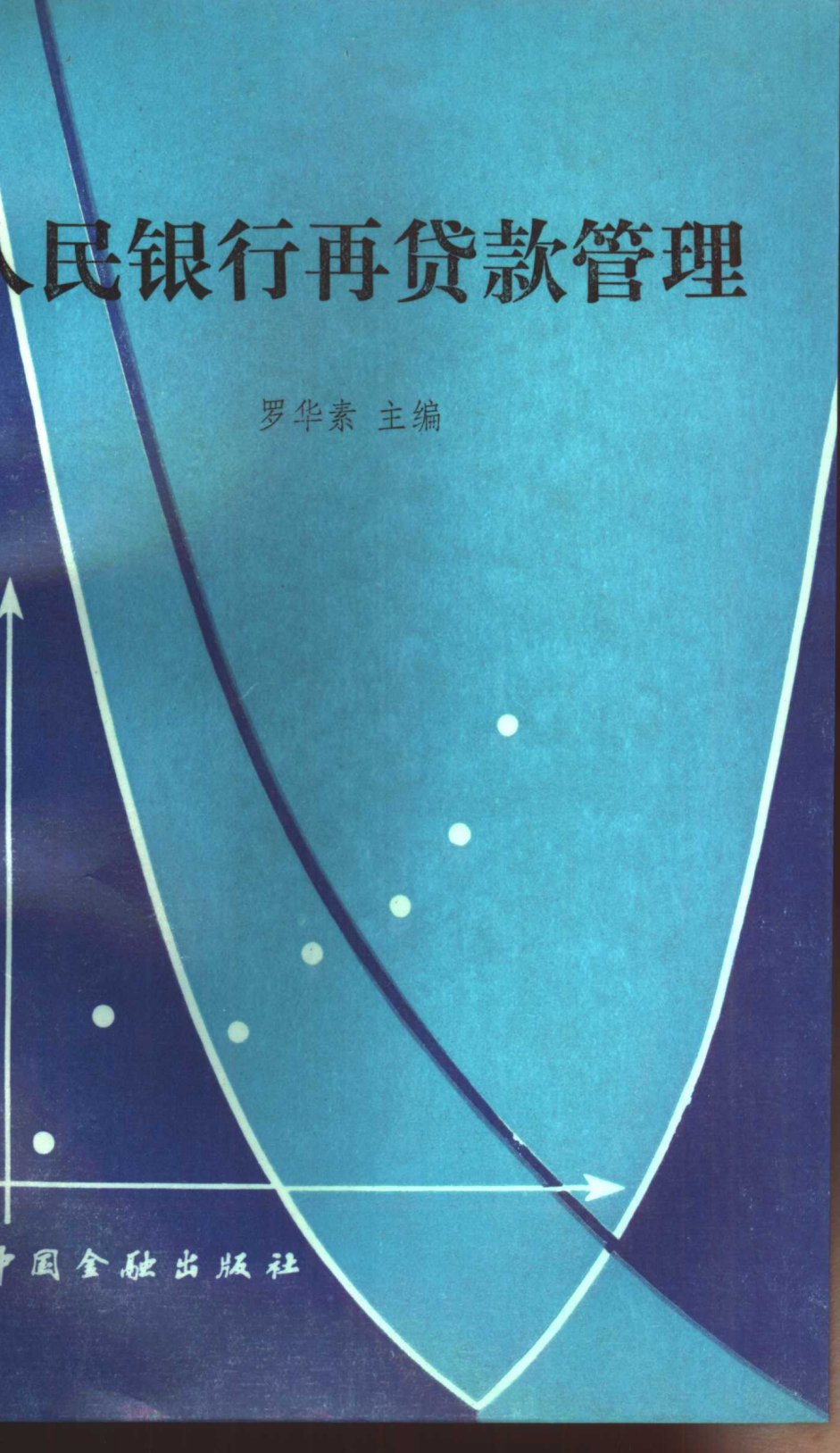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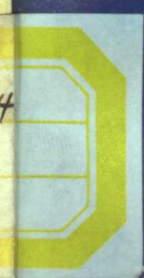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

罗华素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

罗华素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 李祥玉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

罗华素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海淀天信公司排版

航空航天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7.125 印张 178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一版 199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500

ISBN 7-5049-0789-8/F·428 定价: 5.50 元

前 言

人民银行再贷款是我国中央银行一项主要资产业务，是金融宏观调控最主要最有效的间接调控手段。加强再贷款管理，就是在再贷款操作的全过程中，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采取科学方法，对信贷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和适时调节，以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实现货币政策预期目标。搞好再贷款管理，要求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尤其是人民银行再贷款权力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以后，处于中央银行基层调控层次的二级分行、县支行计划资金专业人员，必须精通有关再贷款业务的金融专业知识和具体操作技术。为此，组织再贷款业务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是人民银行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由于我国目前缺乏再贷款管理的教材，为便于再贷款业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自我学习的需要，我们萌发了编写《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一书的动机。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翻阅了有关再贷款的金融规章制度和文件，参阅了《金融知识百科全书》和有关金融书籍、报刊，根据全国近几年再贷款业务实践和沿革，结合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操作经验与体会，用近1年时间编写了《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一书。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地区分行行长罗华素同志（高级经济师）主编、修改、补充、并总全书之成。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孔宪干、王正全、刘源彬、朱德福、余盛宇、郑善才、胡重远、黄时祥、彭德荣、廖振宙等。限于水平，难免挂一漏万，贻笑大方，有些观点、方法也有待于在进一步实践中加深认识和探讨。

本书出版仅为抛砖引玉之举，诚望广大读者补偏救弊、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的一般概念	(1)
第一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含义与特征	(2)
第二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作用	(6)
第三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的内容	(13)
第二章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的原则与要求	(20)
第一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原则	(21)
第二节 我国货币政策对再贷款管理的要求	(25)
第三节 我国信贷体制对再贷款管理的要求	(30)
第三章 人民银行再贷款限额管理与分配	(39)
第一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限额管理	(39)
第二节 再贷款限额分配依据	(50)
第三节 再贷款限额分配方法	(58)
第四章 再贷款条件、种类和利率	(74)
第一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条件	(74)
第二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种类	(84)
第三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92)

第五章 再贷款操作规程	(98)
第一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申请	(98)
第二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审批发放	(111)
第三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收回	(121)
第六章 信贷计划管理	(125)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与再贷款管理的关系	(125)
第二节 信贷计划体系与计划编制	(130)
第三节 信贷计划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138)
第七章 专业银行资金分析	(142)
第一节 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营运形态与结构	(142)
第二节 专业银行资金平衡表分析	(155)
第三节 信贷资金营运效益评价	(169)
第八章 对专业银行信用活动的监控	(174)
第一节 对专业银行存贷资金的监控	(176)
第二节 对专业银行准备金及代理业务的监控	(181)
第三节 对专业银行往来资金的监控	(189)
第九章 人民银行再贷款信息管理	(193)
第一节 再贷款管理的信息体系	(194)
第二节 再贷款管理调控功能子系统 信息指标群	(202)
第三节 再贷款信息数据库管理	(207)

第一章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的 一般概念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是指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业务活动的管理。管理，就一般意义来说，是组织和指挥人们为达到既定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我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的管理，就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运用科学方法，对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控，以期实现国家确定的货币政策目标，即通过再贷款投放出去的货币量与流通需要的货币量相适应。人民银行再贷款，是中央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它是中央银行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平衡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最主要最有效的手段。正因为这种特殊作用，使人民银行再贷款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密切的关系。这些关系是十分错综复杂的，既体现人民银行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又体现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既体现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又体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既体现信用关系，又体现分配与交换的关系。处理好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活动中所体现的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不仅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金融业的本质反映。因此，必须加强对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活动的科学管理。它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采取科学方法和有效措施，把贷款总量和贷款结构调节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从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

第一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含义与特征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含义

人民银行再贷款（含再贴现。下同），即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也就是说，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业务活动过程中，如果资金不足，除了向市场筹措外，要依靠向人民银行借款。这时，人民银行是以“最后贷款者”的身份，根据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有关规定，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这样，一方面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另一方面，控制和调节社会信用规模，紧缩或放松银根。控制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基本依据是：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年度预期经济增长率、可容许的物价上涨率等因素，先测算年度所需的货币供应量与贷款总规模，然后测算出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年度增加额，以此作为人民银行再贷款限额掌握的尺度。

当前，在金融界有人把人民银行再贷款笼统地称为中央银行贷款，这是不够贴切的。因为，人民银行再贷款与中央银行贷款所含内容的范围不完全一样。人民银行再贷款只是单独体现为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而中央银行贷款的内容和范围却比较广泛。专业银行贷款，泛指它对社会发放的一切贷款，既包含固定资产贷款，又包含流动资金贷款，还包括了按经济类别划分的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商业贷款，等等。同样，中央银行贷款也应该是泛指人民银行对社会投放的一切贷款，它除了包含人民银行再贷款以外，还包含“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经济特区开发贷款”、“贫困县工业开发贷款”、“黄金开发贷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以及对财政的借款，等等。

把人民银行再贷款称为中央银行贷款的观点认为：“再贷款”

表示相对专业银行贷款的“又一次”贷款意思，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是处于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之先的更为原始贷款。其实，从我国具体实践来看，在办理再贷款业务时，相对于专业银行贷款业务而言，表现于其后贷款者往往甚多。专业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时，企业在资金未使用之前，仅表现为派生存款增加，对专业银行来说，其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数量依然是平衡的，不需要向人民银行贷款。只有当企业支用存款资金、且它的资金是流向同城其他银行或异地金融机构，引起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减少，同时，专业银行在资金市场又拆借不到资金，出现支付困难，这时候，专业银行才会向人民银行要求再贷款资金，以补充超额储备，增加“头寸”。一般来说，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款其直接用途往往是用于：同业往来票据清算、联行汇划、税票入库、系统内利润上划、人民银行收息、归还拆借资金、系统内汇差清算，等等。此外，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支取现金而又出现备付金存款不足，也要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在日常频繁发生的上述业务活动中，专业银行为保证支付的需要而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贷款”的事例是不乏其数的。还有人民银行再贴现业务，它又名副其实发生在专业银行“贴现”业务之后。其实，要是追根溯源，就连中央银行自身也后于专业银行，它是专业银行高度发展的产物。可见，用孰先孰后的概念来理解人民银行“再贷款”的意思也是不科学的。当然，“再贷款”这个词从字面上来定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其本身也是不科学的。本书之所以还使用“再贷款”这个词，是基于几年来人们已经习惯使用这个概念，只要提到“再贷款”这三个字，就明白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的意思，可以说是人们多年来的约定俗成。因此，我们认为用“再贷款”三个字组成一个金融专用词汇，明确地规定为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意思，既通俗、易懂，又简明、扼要。这就是我们在本书仍然按几年来的习惯延用

“人民银行再贷款”一词的缘由。

二、人民银行再贷款是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产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管理方法上开始了从实物管理向价值管理的转变，即从主要依靠实物分配控制经济运行转向主要依靠货币和资金来调节、控制经济运行；在控制手段上，开始了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变，意味着依靠计划指标管理经济逐渐转向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来调控。在货币经济、信用经济深入发展的时代，金融渗透到各个领域，牵一发可动全身。尤其是在财政“分灶吃饭”、外汇分级留成、企业扩大经营自主权和指令性计划缩小的情况下，金融是宏观经济管理的最有效手段，可松可紧，调控灵活。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客观上要求它在相当大程度上依靠金融调控体系来实现。与此同时，我国金融体制也必须相应地进行一系列改革。过去，由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影响，我国银行变成了单纯的出纳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在资金上实行“供给制”，内部管理吃“大锅饭”，贷款不注重效益，经营不讲求核算，致使银行的职能作用得不到发挥和运用。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国先后恢复和建立了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城乡集体金融机构，还建立了其他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了多成份、多层次的金融体系。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融通资金规模的扩大，渠道的增多，形式的多样化，必须强化中央银行职能。为此，国务院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调控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最重要的金融调控机构。人民银行通过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

掌握了很大一块信贷资金。按照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专业银行必须“实贷实存”和“计划与资金分开”，中央银行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打破了过去那种“存款向上交、贷款向上要”的供给制式的“大锅饭”的资金体制，人民银行不是单纯依靠指令性计划控制全国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而是用增加或减少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提高或降低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等办法，对全国贷款总规模和货币供应量进行控制。目前，在我国专业银行自求资金平衡能力不强、金融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存款准备金和利率手段的作用还不明显，采用间接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最佳选择只有人民银行再贷款。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人民银行再贷款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主要手段，是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深入改革和发展的结果。

三、人民银行再贷款的特征

人民银行再贷款也是一种信贷资金。它与专业银行的贷款一样，具有偿还性、物资保证性、期限性和收取利息等基本特征。但是，作为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它与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又存在很大区别，其不同特点有四个方面：一是贷款的对象不同。专业银行贷款的对象是生产、流通和建筑等领域的企业。而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对象，是经过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又在人民银行开立了帐户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二是贷款的资金来源不同。专业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存款。而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来源于存款准备金和金融机构的超额储备、流通中的现金、财政性存款和邮政储蓄存款等。三是制约贷款总量的因素不同。一定时期，专业银行能够发放贷款的数额主要受资金来源数量的制约，同时要根据长短期资金来源的构成，确定相应的长短期贷款的比例。而人民银行则不能按照资金来源多少来确定贷款总量，主要应根据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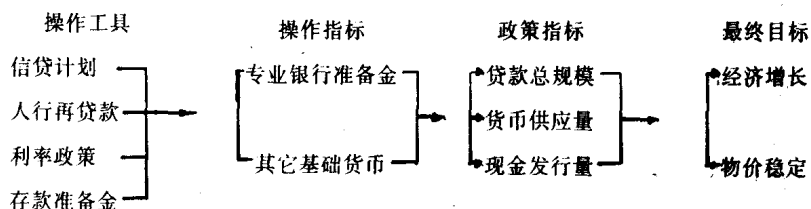
的货币政策目标和经济、金融情况的变化，决定增加或减少贷款的数额。在经济发展需要增加货币资金供应时，适当地增加贷款；在经济过热、出现通货膨胀时，就要适当地压缩收回贷款。通过贷款的松紧，把货币发行、银行贷款总规模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四是贷款的职能作用不同。专业银行贷款虽然也是调控经济的一种手段。但囿于专业银行金融企业的性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它的贷款要取得自身经济利益。而人民银行再贷款在整个银行贷款即银行贷款总规模中处于“总闸门”和始终点的地位，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行政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它的贷款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属于调控型的资金。因为，人民银行再贷款投放的是基础货币，它是形成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一旦进入流通，就会按照固有规律派生更多的存款，并扩大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所以，调控人民银行再贷款的投量、投向，可以直接引导、调节整个银行贷款的规模和结构。

第二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的作用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是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主要操作工具之一，是金融宏观管理最主要的间接调控手段

货币政策是一个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采取的管理和调节货币流通的政策。它是由操作工具、操作指标、政策指标、最终目标四个要素构成。我国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发生作用，是通过这四大要素的逐级传递关系来实现的。货币政策目标，是指货币政策实施所要达到的最终宏观经济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为“发展经济、稳定物价”，实现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必须依赖货币政策手段，即货币政策操作工具。我国货币政策操作工具主要有信贷计划、人民银行再贷款、存款准备金、利

率政策。除信贷计划属于直接调控手段外，人民银行再贷款属于最重要最有效的间接调控手段。中央银行通过操作工具调控操作指标，影响和实现政策指标，进而达到最终目标。我国货币政策四要素之间的传递如下图所示：



人民银行再贷款之所以能够成为宏观经济最主要最有效的间接调控手段，其原因在于：1.人民银行再贷款占专业银行贷款总规模 $1/3$ 以上，人民银行只要变动再贷款的数额，就会迅速、有效地对专业银行贷款总规模发生影响。2.人民银行再贷款是基础货币形成的主要内容。基础货币由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和银行体系外现金、以及金融机构超额储备等组成，基础货币是中央银行负债，由中央银行的资产运用规模数量控制。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运用总额中，人民银行再贷款占 80% ，而从整个专业银行体系来看，专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银行体系外的现金，都是由贷款创造的，特别是人民银行再贷款占专业银行总规模 $1/3$ 以上，可见，人民银行再贷款对基础货币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3.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工具能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量由存款加现金组成。现金通过存款存取，从整个银行体系来看，存款是由贷款创造的。通过控制人民银行再贷款，能有效地控制金融机构贷款，因此，进而也就能控制存款的派生，即控制货币供应量。4.人民银行再贷款是实现货币政策目标最主要而又最有效的一种间接调控手段。存款准备金、利率等手段都是围绕人民银行

再贷款这一手段来运用和展开的。在我国金融市场还不发育和不健全条件下，存款准备金、利率的调整，波及面广，震动较大，涉及到各方面利益的调整，也不可能轻易、频繁地调整。而人民银行再贷款，则完全可以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灵活自如地调增或调减贷款的数量，调整贷款的投向和期限，具有伸缩性、适应性强的特点。人民银行再贷款，既是需求管理的手段，又是供给管理的手段。不仅能够通过调控贷款的数量，制约社会总需求的增长，还能在不增加贷款总量的条件下，通过调整增量的投向和贷款存量的结构，支持增加有效供给，为稳定货币、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创造物质基础。

二、人民银行再贷款在地区（市）二级分行所起的作用

按照我国宏观金融统一调控、分级管理的格局，人民银行总行是再贷款管理的总指挥和总闸门，它负责制订全国统一的再贷款政策措施和有关规章制度，总揽再贷款资金总量，进行适时调节和合理配置，促进全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人民银行一级分行是连结总行和地区（市）二级分行的重要环节，它是总行职能的执行者和检查者；人民银行地区（市）二级分行通过指导和操纵人民银行县支行，运用再贷款手段，构成了人民银行宏观金融调控的基层调控层次。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处在一个地区的经济、交通、信息、资金和物资集散的中心，介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部”。它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调控手段，使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有利于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措施在基层真正贯彻落实，既能保证再贷款的合理配置，又能灵活调节，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最佳配置和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二级分行所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密切了二级分行与地方政府领导部门的关系，提高了二级分行的权威。人民银行再贷款权力下放到地区二级分行以后，

人民银行二级分行作为一个地区的金融业务的管理部门，不再是那种只能进行抽象的道义劝说和窗口指导的行政机关，而是一个地区信贷资金的调控者，并享有再贷款自主权。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的投量和投向，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状况，是体现和考核这个地区政府领导部门的主要政绩之一，尤其是财政分级包干以后，各项经济指标和财政收入任务完成的情况，当地政府领导部门十分关心重视。因此，地方政府领导部门对人民银行的金融工作十分关心和支持，不仅经常过问人民银行再贷款运用情况，还经常亲自主持和协同人民银行召集有关各经济主管部门和专业银行一起，研究和搞好资金的分类指导和优化配置。从而，保证了人民银行的货币信贷政策贯彻落实。

2. 理顺了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县支行与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的关系，提高了再贷款手段的调控效率。过去，人民银行把再贷款资金贷给专业银行总行或省分行，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的资金需求，只通过系统内调剂解决。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按照贷款自主权的规定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自主经营。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缺乏再贷款调控手段，对专业银行信贷业务活动无法干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通过专业银行系统多级传递和执导，拉长了信息链，往往出现政策传导的偏移和扭曲。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掌握再贷款手段以后，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直接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发生贷款关系，使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对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具有较强调控能力。在频繁的再贷款业务活动中，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与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频繁接触，既沟通了双方的信息，又加深了双方的理解，相互之间矛盾相应减少，共同语言相应增多，关系也更为融洽，从而，大大提高了人民银行再贷款手段的调控效率。一是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直接发生信贷业务关系，使再贷款资金的投放与经济生活实际变化

密切相连，保证了资金运行与物质运行相互衔接，减少了再贷款资金配置的主观随意性，尤其是能够按照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要求，监控政策性贷款资金投量及时到位，有利于贯彻落实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政策，优化信贷资金结构。二是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处于基层调控层次，经济、金融信息传递的途程最短，信息反馈迅速及时。人民银行可以针对经济、金融信息频繁变化的不同情况，及时、准确、灵敏地采取相应不同对策进行有效调节，能在最大限度节约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提高了人民银行作为调控机构的信息处理效能和可靠程度。三是专业银行备付金存款资金除在管理行保留很少一块数额用于系统内临时调剂以外，其绝大部分备付金存款都在基层经营行，且都在人民银行县支行开户储存，当紧缩银根需要压缩再贷款资金时，人民银行就可以通过县支行直接从专业银行基层经营行存款帐户收回再贷款，能够迅速、足额完成上级人民银行下达的压贷任务。

三、人民银行再贷款在“双向控制”中的功能及其发展趋势

“双向控制”是按照我国二级银行体制和控制双项目标的要求设计的金融调控模式。金融宏观控制，既控制贷款总规模，又控制货币供应总量。鉴于我国市场机制和金融调控手段还不健全，目前以贷款规模为主要控制目标，而以货币供应量为监测目标。在贷款规模以内，专业银行可以多存多贷，超过贷款规模不能多存多贷，不论是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还是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均属指令性计划，不允许突破规模发放贷款。根据国家信贷计划的安排，人民银行总行把贷款规模控制的手段和任务主要交给专业银行总行，由专业银行系统自上而下实行条条控制，人民银行只是从块块的角度进行监控；同时，人民银行系统自上而下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手段，对全社会的资金供应量进行调控，形成了专业